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維持刊登。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0,256	251,767
直接成本		(189,994)	(203,492)
毛利		30,262	48,275
其他收入	4	540	21
行政開支		(26,462)	(19,6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150	(1,897)
上市開支		-	(7,414)
融資成本	5	(1,302)	(1,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188	17,918
所得稅開支	7	(930)	(5,0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8	12,9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8	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7	6,9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7,477	7,327
		<u>20,774</u>	<u>14,32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77,567	59,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225	51,16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11	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71	28,336
		<u>160,974</u>	<u>139,35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3,278	1,6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058	54,77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4	1,503	807
銀行借款	15	32,279	9,459
應付所得稅		3,137	2,431
		<u>95,255</u>	<u>69,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719</u>	<u>70,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493</u>	<u>84,5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4	1,581	2,194
遞延稅項負債		606	312
		<u>2,187</u>	<u>2,506</u>
資產淨值		<u>84,306</u>	<u>82,0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76,306	74,048
總權益		<u>84,306</u>	<u>82,0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610	25,871	29,48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16(ii)	6,400	(6,4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6(iii)	1,600	46,400	-	-	48,000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16(iii)	-	(6,676)	(1,669)	-	(8,34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8,000	33,324	(1,669)	-	39,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12	12,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	33,324	1,941	38,783	82,0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8	2,2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3,324	1,941	41,041	84,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在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並無予以重列。

就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並未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納入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期，本集團亦選擇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計量，計量金額等於對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後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而是依賴其過往評估，以確定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租賃是否繁重。

於過渡時，就過往以經營租賃列賬、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可選豁免，以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餘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為租賃開支列賬。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金額與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4%。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352
確認豁免：	
— 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u>(236)</u>
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1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31)</u>
經營租賃負債	1,085
融資租賃承擔	<u>3,00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4,086</u></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48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597</u>
	<u><u>4,086</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1,085
租賃負債的增加	<u><u>1,085</u></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⁴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服務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RMAA工程項目	179,048	211,165
新建築工程項目	23,311	5,726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17,897	34,876
	<u>220,256</u>	<u>251,76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收益(續)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限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以內	99,878	73,023
一年以上	10,900	854
	<u>110,778</u>	<u>73,877</u>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70,584	131,494
客戶B	23,762	不適用
客戶C	23,483	36,647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
雜項收入	536	21
	<u>540</u>	<u>2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46	1,29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156	101
	<u>1,302</u>	<u>1,39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89	38,486
定額計劃供款	1,808	1,577
	<u>47,397</u>	<u>40,06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852	920
壞賬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資產	—	573
—使用權資產	1,798	—
—自有資產	1,370	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	—
有關以下各項的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	—	898
—經營租賃下持有的機器	—	98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	398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9	245
	<u>9</u>	<u>245</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39	4,6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239
	636	4,897
遞延稅項	294	127
所得稅開支	930	5,006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58	12,9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719,342
每股盈利(港仙)	0.28	1.7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附註16(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及(ii)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6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iii))。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u>7,477</u>	<u>7,327</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利息(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其他保險公司訂立另外一份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917,000美元(相等於約7,125,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5年撤回)釐定。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利息(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3%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而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收款項	46,177	33,785
應收保證金	16,855	12,8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57)	(1,466)
	<u>61,575</u>	<u>45,13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413	3,086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203	9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1,770	1,898
其他按金	1,255	892
其他應收款項	9	149
	<u>7,650</u>	<u>6,034</u>
	<u>69,225</u>	<u>51,16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3,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000港元)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而異，將有待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716	18,327
31天至60天	8,635	6,865
61天至90天	2,032	2,498
91天至365天	5,723	6,002
365天以上	71	93
	<u>46,177</u>	<u>33,78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66	1,248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9)	218
於年末	<u>1,457</u>	<u>1,466</u>

1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7,645	59,5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60)
	<u>77,567</u>	<u>59,519</u>
合約負債	<u>(3,278)</u>	<u>(1,649)</u>
	<u>74,289</u>	<u>57,870</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及合約修訂，為6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49	3,455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u>49,199</u>	<u>20,64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	41,630	41,212
應付保證金	6,735	7,550
	<u>48,365</u>	<u>48,76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9	4,147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4	1,863
	<u>6,693</u>	<u>6,010</u>
	<u>55,058</u>	<u>54,772</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5,910	38,892
31天至60天	5,105	1,542
61天至90天	53	99
91天至365天	562	679
	<u>41,630</u>	<u>41,21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證金1,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7,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600	92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8	8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661</u>	<u>1,497</u>
	3,239	3,257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的日後財務開支	<u>(155)</u>	<u>(256)</u>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084</u>	<u>3,00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	1,503	80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2	75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649</u>	<u>1,439</u>
	3,084	3,001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503)</u>	<u>(807)</u>
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1,581</u>	<u>2,194</u>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就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結轉結餘合計。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2,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5年。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211	5,522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u>10,068</u>	<u>3,937</u>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u>32,279</u>	<u>9,45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6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4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7,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法定押記(附註10)；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u>	<u>—</u>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1,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u>—</u>	<u>—</u>	<u>639,999,000</u>	<u>6,400</u>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u>—</u>	<u>—</u>	<u>160,000,000</u>	<u>1,6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u>	<u>8,000</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資本化發行，639,999,000股面值6,399,99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詳述股份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及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6,676,000港元。若干上市成本1,669,000港元與控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有關，並計入資本儲備賬。6,4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68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139項)。本集團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服務需求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94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246.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勞動及物料成本及社會事件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特別是，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是具挑戰性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出乎意料爆發，預期在國際以至國內將持續的背景下，為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及管理相關風險。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善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及(ii)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大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3百萬港元，減幅約12.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百萬港元，減少約6.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減少導致分包費用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員工薪酬及建材成本減幅低於收益減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活動有關的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上述核數費及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前維持較低水平的銀行借款，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貸款平均結算用途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8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上市活動產生較少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倍穩定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9.5百萬港元)。按借款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3%，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短期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52,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行業分部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獲提供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9.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2.0	0.7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7.4	4.8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7.5	1.5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5.7	5.7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向從心先生及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恒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業績呈交董事會作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數字，乃以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為基準。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核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